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35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00元。截止2010年9月28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1,570万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4,384.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185.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14年12月31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	339,266,210.26
2、募集资金专户本年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11,097,225.09
3、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60,089,399.43
4、本年投入超募资金设立锐境达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270,274,035.92

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 (1) 公司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投入自筹资金34,020,5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2010）会字第4067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0年12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2) 公司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投入自筹资金34,746,5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2010）会字第4067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0年12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3)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0年11月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 (4)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向子公司浙江锐奇工具有限公司增资 4800 万元,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并在子公司浙江锐奇工具有限公司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决议已履行完毕。
- (6)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600 万元用于收购永康市豪迈工具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业务,该决议已经履行完毕。
- (7)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300 万元补充“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缺口的决议,该决议已履行完毕。
- (8)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决议已履行完毕。
- (9)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2014 年 6 月 9 日,全资子公司锐境达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2,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帐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设立 4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8062100079602	728,919.42
浙商银行嘉兴分行	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项目	3350020010120100000000	19,922,236.20
浙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专业电动工具研发中心项目	2900000610120100000000	15,298,331.99
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超募项目	601553873	234,324,548.31
合计			270,274,035.92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帐号，不再一一列示。

(二)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2010年10月25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2月22日，子公司浙江锐奇工具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浙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2月22日，子公司浙江锐奇工具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浙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5月3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华夏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1月12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185.1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8.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21.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投入 8,008.94 万元，截止期末累计投入资金 45,321.49 万元；其中承诺项目本期投入 6,008.9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24,921.49 万元，超募资金截止期末累计投入 20,4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报 告期 投入 金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 告期 实现 的效益	截止报 告期末 累计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illegible]

	决议已履行完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2014 年 6 月 9 日，全资子公司锐境达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2,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业电动工具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专业电动工具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松江 745-1 地块”，现变更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 5 号 1-6、9 幢地块之内”，即把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一并实施。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沪众会字（2010）第 4067 号专项报告确认公司的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 3,402.05 万元，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先期投入 3,474.65 万元，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知会保荐代表人，于 2010 年 12 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6,876.7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三方监管协议存储。公司现正在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快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